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23〕81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023016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唐芳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20230167号《关于在物业小区有序批量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组织开展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供需平衡情况摸底排查

为保障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全面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我局组织街道及物业服务企业对在管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供需平衡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由街道结合实际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新建、更新的建设规划。

二、加强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隐患排查，强化安全宣传

安全是一切的基础，电动车自行车（电池）充电安全不容忽视。我局将结合日常工作进一步指导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强化对电动车主的消防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强化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

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巡查力度，切实整治物业小区内电动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问题，强化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营单位的维护检修意识和隐患排查力度，提高广大居民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意识，同时我局会将物业服务企业电动自行车充电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为日常督导检查项，对于未积极落实的物业服务企业采取责令整改、不良行为记录、行业通报等手段切实落实物业小区公共区域安全管理责任。

再次感谢您对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建设工作的关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5月22日



（联系人：许晋，电话：829181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